

秘書處  
112.3.24  
收件  
1400

秘書處  
112.3.28  
送件  
19213

檔 號：  
保存年限：  
日 期：112.03.22  
連絡資訊：林季瑤07-3121101-2823

秘書處(開)  
12.3.24  
伏案秘書  
政毅  
12.03.25

簽 於 生活輔導組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111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紀錄，陳請鈞長核示。

說明：本次會議提案一至提案十四相關決議請參考附件會議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

擬辦：奉核後依會議紀錄決議，副本知會業務承辦人進行後續事宜。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副校長  112.3.28
生輔組長： 		校 長
學務長：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 高雄醫學大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03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14時35分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汪宜霈 學務長(林佩昭組長兼執行秘書代理)

出席人員：學務處-陳炳宏秘書(謝季霖小姐代理)、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林佩昭組長兼執行秘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謝翠娟組長、教務處招生組-洪薇鈞組長(陳姮蓉小姐代理)、醫學院綜合組-李建興組長(林凡立先生代理)、口腔醫學院綜合組-劉秀月組長、藥學院綜合組-蔡秀芬組長、護理學院綜合組-楊麗玉組長、健康科學院綜合組-柯建志組長、生命科學院綜合組-劉旺達組長(請假)、人文社會科學院綜合組-李淑君組長

學生代表：大學生代表王敏嘉同學、碩士生代表葉品誠同學、僑生代表張皆萱同學。

列席人員：許四郎先生、吳珮綺小姐、陳勁梅小姐、林季瑤小姐、謝季霖小姐、陳芝婷小姐。

紀錄人員：林季瑤小姐

主席報告：(略)

## 壹、 提案討論：

### ● 提案一 (11203-220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案由：111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案(附件1 p.7)，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審議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 二、 助學對象與標準：
    - (一) 依家庭所得較弱勢者排列優先順序。
    - (二) 凡本校原住民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須達 85 分（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除外）、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之學生皆可申請。
  - 三、 111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學校編列款，預算金額為 20 萬元，平均每學期可使用 10 萬元。
  - 四、 本學期助學金 30 人同學申請，共 20 人符合申請標準(每人助學金金額 5,000 元)，所需經費共 10 萬元。(名冊詳附件 1 p.8)
- 決議：現場委員 13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20 人符合申請標準，經費共計 10 萬元(每人助學金 5,000 元)。

### ● 提案二 (11203-22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1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博士班1、2、3年級，碩士班1、2年級申請本校「研究生一般助學金」案(附件2 p.11)，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審議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助學金。
- 二、 申請資格：
  - (一) 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但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且領有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 A 類或政府機關核發之台灣獎學金或華語文獎學金之外籍博士生不得申請。
  - (二) 申請時或申請後無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

三、 111 學年度研究生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款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預算金額為 1,176 萬 7,000 元，平均每學期可使用 588 萬 3,500 元。

四、 本次申請名額：

學院	博士班(49 人)				碩士班(345 人)		總計
	1 年級	2 年級	2 年級	3 年級	1 年級	2 年級	
醫學院	7	5	0	5	38	24	79
口腔醫學院	3	1	0	0	7	5	16
藥學院	7	4	0	4	44	37	96
護理學院	0	2	1	1	1	5	10
健康科學院	0	1	0	1	51	34	87
生命科學院	3	1	0	3	22	12	41
人文社會科學院	0	0	0	0	30	35	65
合計(人)	20	14	1	14	193	152	394
每月領取金額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	2,000	
*月數	6	6	1	5	6	5	
助學金(元)	600,000	420,000	5,000	350,000	2,316,000	1,520,000	5,211,000

五、 各學院申請總人數為 394 人，經費需求共 521 萬 1,000 元(名冊詳附件 2 p.12- p.27)。

決議：現場委員 13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申請總人數為 394 人，經費共計 521 萬 1,000 元。

### ● 提案三 (11203-220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案(附件 3 p.28)，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要點」審議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
- 二、 111 學年度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預算金額為 200 萬元，平均每學期可使用 100 萬元；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剩餘 4,000 元併入第 2 學期使用，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合計可使用金額為 100 萬 4,000 元。
- 三、 申請資格：
  - (一)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且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 95 萬元。
  - (二)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不得申請。
- 四、 發放金額：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委員會議決定每學期發放金額。
- 五、 發放名額：
  - (一)醫學院 15 名、口腔醫學院 3 名、藥學院 10 名、護理學院 4 名、健康科學院 8 名、生命科學院 5 名、人文社會科學院 5 名，共計 50 名。
  - (二)各學院申請人數過少產生空缺名額時，得由其他學院流用補足名額。
  - (三)流用補足名額排序以第一款順序排定，依排序之學院流用，至補足流用名額為止。

#### 六、 本次預計錄取名額：

學院	限額(名)	正取名額	可流用名額	備取	本次預計錄取名額
醫學院	15	13(碩 11、博 2)	2	0	13(碩 11、博 2)
口腔醫學院	3	3(碩 2、博 1)	0	0	3(碩 2、博 1)
藥學院	10	10(碩 7、博 3)	0	0	10(碩 7、博 3)
護理學院	4	0(碩 0、博 0)	4	0	0(碩 0、博 0)
健康科學院	8	6(碩 5、博 1)	2	0	6(碩 5、博 1)
生命科學院	5	5(碩 5、博 0)	0	0	5(碩 5、博 0)
人文社會科學院	5	5(碩 5、博 0)	0	3(碩 3)	8(碩 8、博 0)
合計人數	50	42(碩 35、博 7)	8	3(碩 3)	45(碩 38、博 7)

#### 七、 建議發放方案：

- (一)方案 1：各學院申請且符合資格總人數為 45 人(博士班 7 人/每人每月 5,500 元/發放 6 個月、碩士班 38 人/每人每月 3,500 元/發放 6 個月)，經費需求共 102 萬 9,000 元整，超出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可使用金額上限 2 萬 5,000 元，建議可由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剩餘款(預計剩餘 12 萬元整)流用支應不足之金額。(名冊詳附件 3 p.29)
- (二)方案 2：各學院申請且符合資格總人數為 45 人(博士班 7 人/每人每月 5,400 元/發放 6 個月、碩士班 38 人/每人每月 3,400 元/發放 6 個月)，經費需求共 100 萬 2,000 元(剩餘 2,000 元)。(名冊詳附件 3 p.31)

**決議：**現場委員 12 人同意、1 人無意見照案通過方案 1。各學院申請且符合資格總人數為 45 人(博士班 7 人/每人每月 5,500 元/發放 6 個月、碩士班 38 人/每人每月 3,500 元/發放 6 個月)，經費需求共 102 萬 9,000 元整，超出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可使用金額上限 2 萬 5,000 元，可由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剩餘款(預計剩餘 12 萬元整)流用支應不足之金額。(名冊詳附件 3 p.29)

#### 提案四 (11203-220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案(附件 4 p.33)，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審議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
- 二、 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分為下列三類：(一)低收入戶學生、(二)身心障礙學生、(三)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學生。
- 三、 111 學年度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及其他募款經費，預算金額為 375 萬元，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使用 174 萬元，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可使用 201 萬。
- 四、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審核後共 158 人申請且符合規定(低收入戶 12 人/建議每人 2 萬元、身心障礙 19 人/建議每人 2 萬元、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 127 人/建議每人 1 萬元)，預計所需經費共 189 萬元(剩餘 12 萬元整)。(名冊詳附件 4 p.34 - p.38)

**決議：**現場委員 13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158 人申請且符合規定(低收入戶 12 人/每人 2 萬元、身心障礙 19 人/每人 2 萬元、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 127 人/每人 1 萬元)，所需經費共 189 萬元。(名冊詳附件 4 p.34 - p.38)

### 提案五 (11203-220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校內暨各項捐贈獎學金」案(附件 5 p.39)，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校內獎學金暨各項捐贈獎學金之利息收入及支出計算，111 學年第 2 學期獎學金、名額與金額如下。

(1)高醫北美校友會獎學金 24 位(5,000 元/位) (附件 5 p.44)

(2)親儒紀念獎學金 1 位(10,000 元/位) (附件 5 p.46)

(3)曾太夫人沈瑞雲女士優秀獎學金 1 位(3,000 元/位) (附件 5 p.47)

(4)邱行詮先生暨俞惠英女士優秀獎學金 1 位(3,000 元/位) (附件 5 p.48)

(5)劉伯昭先生優秀獎學金 3 位(3,000 元/位) (附件 5 p.49)

(6)鐘宗廟先生優秀獎學金 1 位(3,000 元/位) (附件 5 p.50)

(7)徐傍興博士優秀獎學金 5 位(5,000 元/位) (附件 5 p.51)

(8)郭宗波博士優秀獎學金 1 位(3,000 元/位) (附件 5 p.52)

二、依據各獎學金要點，審查資格依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排序後，以上擬錄取名額共 37 位，合計新台幣 176,000 元。(名冊附件 5 p.42 - p.43)

決議：現場委員 13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依據各獎學金要點，審查資格依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排序後，錄取名額共 37 位，合計新台幣 176,000 元。(名冊附件 5 p.42 - p.43)

### 提案六 (11203-2206)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案(附件 6 p.53)，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審議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績優獎學金。

二、111 學年度研究生績優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校務獎勵、補助經費。

三、各學院依各所碩、博士班人數推薦名額：

(1)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博士班績優獎學金人數推薦 20 位。(名冊詳 p.56)

(2)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碩士班績優獎學金人數推薦 43 位。(名冊詳 p.57 - p.58)

以上擬錄取 63 位，每人獎學金 2 萬元，合計新台幣 126 萬元。

決議：現場委員 13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錄取 63 位，每人獎學金 2 萬元，合計新台幣 126 萬元。(名冊詳 p.56 - p.58)

● 提案七 (11203-2207)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教育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案(附件 7 p.59)，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及本校「僑生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審查要點」辦理。
- 二、 截至 3 月 2 日止，本案共計有 3 位同學申請；依要點審查標準排列次序，審查名冊如附件。
- 三、 擬依教育部來函核定名額依序錄取陳報教育部申領獎學金。(附件 7 p.60)

決議：現場委員 13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依教育部來函核定名額依序錄取陳報教育部申領獎學金。(附件 7 p.60)

● 提案八 (11203-2208)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改「高雄醫學大學經濟不利學生社會回饋助學金補助原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執行社會服務輔導，依實際執行獎補助狀況修改補助原則，擬修改第 3 條、第 4 條原則(附件 8 p.62)。

決議：現場委員 13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依實際執行獎補助狀況修改補助原則，修改「高雄醫學大學經濟不利學生社會回饋助學金補助原則(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4 條原則(附件 8 p.62)。

● 提案九 (11203-2209)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改「高雄醫學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報名證照考試補助原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報名證照考試，依實際執行獎補助狀況修改補助原則，擬修改申請類別以及精簡蓋章流程，故修改「高雄醫學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報名證照考試補助原則」(附件 9 p.66)。

決議：現場委員 13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依實際執行獎補助狀況修改補助原則，修改「高雄醫學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報名證照考試補助原則」內申請類別以及精簡蓋章流程(附件 9 p.66)。

● 提案十 (11203-2210)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改「高雄醫學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業輔導補助原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學業輔導，依實際執行獎補助狀況修改補助原則，擬增加申請條件說明，故修改「高雄醫學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業輔導補助原則」(附件 10 p.71)。

決議：現場委員 13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依實際執行獎補助狀況修改「高雄醫學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業輔導補助原則(修正草案)」，增加申請條件說明(附件 10 p.71)。

● 提案十一 (11203-221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改「高雄醫學大學經濟不利學生生職涯規劃輔導補助原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協助經濟不利學生生職涯規畫輔導，依據 111 年 12 月 08 日教育部來函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4245 號指引，擬修改補助原則為區分階段性任務、符合實務訪談性質之認列項目以及新增申請區間說明，故修改「高雄醫學大學經濟不利學生生職涯規劃輔導補助原則」(附

件11 p.77)。

**決議：**現場委員 12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依據 111 年 12 月 08 日教育部來函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4245 號指引，修改「高雄醫學大學經濟不利學生生涯規劃輔導補助原則」為區分階段性任務、符合實務訪談性質之認列項目以及新增申請區間說明(附件 11 p.77)。

#### ● 提案十二 (11203-221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新增「高雄醫學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見實習獎助金補助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實習輔導，依據111年12月08日教育部來函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4245 號指引，擬發放參與見實習課程之獎助學金，故新增「高雄醫學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見實習助學金補助原則」。(附件12 p.81)。

**決議：**現場委員 12 人全數同意修改後通過。修改將原新增「高雄醫學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見實習獎助金補助原則(草案)」第 3 條補助原則第一項修習校內實習平台課程文字改為修習校內各學系認列專業科目之見習課程。

#### ● 提案十三 (11203-221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廢止「高雄醫學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安定生活補助原則(廢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執行經濟不利學生生活輔導，依據111年12月08日教育部來函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4245 號指引，廢止「安定生活輔導及補助原則」，以符合計畫獎助學金使用之限制(附件13 p.83)。

**決議：**現場委員 12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依據 111 年 12 月 08 日教育部來函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4245 號指引，廢止「安定生活輔導及補助原則」，以符合計畫獎助學金使用之限制(附件 13 p.83)。

#### ● 提案十四 (11203-221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112年度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構面附錄1各項獎助學金金額分配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1.12.31提報之「112年度深耕計畫-附錄1計畫書」共規劃9項獎助學金，金額共計10,745,167元。
- 二、依據112年度深耕計畫報部計畫書、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暨獎補助辦法」及各項獎助學金原則，並依112年度各項獎助學金發放人次估算112年度各項獎助學金配額(含薪火專案生活助學金)(附件14 p.85)。

**決議：**現場委員 12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依據 112 年度深耕計畫報部計畫書、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暨獎補助辦法」及各項獎助學金原則，並依 112 年度各項獎助學金發放人次估算 112 年度各項獎助學金配額(含薪火專案生活助學金)(附件 14 p.85)。

**臨時動議：**(無)

**貳、散會：**14時35分

## 高雄醫學大學 開會簽到表

開會事由：111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

主持人：汪宜霽

開會日期：1120322 14:00 ~ 15:00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

序號	出席別	職號	姓名	職稱	簽名
1	出席人員	855002	汪宜霽	召集人	林佩昭(代)
2	出席人員	925021	陳炳宏	委員	謝翠娟
3	出席人員	935041	謝翠娟	委員	謝翠娟
4	出席人員	1065003	李建興	委員	李建興(代)
5	出席人員	1075014	蔡秀芬	委員	蔡秀芬
6	出席人員	885019	楊麗玉	委員	楊麗玉
7	出席人員	1035021	洪薇鈞	委員	陳惠蓉(代)
8	出席人員	1075013	柯建志	委員	柯建志
9	出席人員	1035020	李淑君	委員	李淑君
10	出席人員	110572103	葉品誠	學生代表	葉品誠
11	出席人員	109029012	王敏嘉	學生代表	王敏嘉
12	出席人員	109021102	張皆萱	學生代表	張皆萱
13	出席人員	1055025	劉秀月	委員	劉秀月
14	出席人員	1025015	劉旺達	委員	劉旺達
15	出席人員	1045011	林佩昭	委員	林佩昭

